

114 學年度博、碩士班推薦甄試 資料審查「特殊表現」填寫表

姓 名： _____

 報考系所： _____ 博士班 碩士班

1. 「特殊表現」可為學術論文、專利、專題研究、各項競賽(需有得名或得獎者)及公正性考試(如托福、GMAT、GRE、TGRE)成績等等，並須就所列舉各件特殊表現提出具體證明(含全文)掃描檔，無證明者該件不予計分。
2. 「特殊表現」重要性依序為：國際級、國家級、縣市級、鄉鎮級、校際和校內活動等。
3. 報名博士班推甄考生之學術論文、專利、專題研究等，可另繳著作表。
4. 申請人之特殊表現項目，**請依重要性大小由上而下列舉；最多列舉 10 項，超出部份不予計分**。請於各件特殊表現之證明影本上標示號碼後，由上而下依序上傳系統。

項次	特殊表現名稱	日期	證明文件編號	成就/成果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
※Word 檔請至本校網頁下載(路徑：首頁→加入義守→招生資訊→博碩士班入學招生→博碩士班推薦甄試→表單下載)